

#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嵩山路47号山科智能园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**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6、**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钱炳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7,936,7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7894%。

### **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7,936,2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7886%。

### **4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**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7%。

### **5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,9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8,4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18%；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重华律师、任双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以

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**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3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3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3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3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3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3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3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3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3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3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3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3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广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